



一直以来,我对意大利的文学、建筑、绘画、雕塑就充满着无限的向往,只要一想到古罗马的斗兽场,想到但丁的《神曲》,想到文艺复兴时期达芬奇的画作,就会热血沸腾,于是总是梦想着自己有朝一日也能来到罗马、威尼斯、佛罗伦萨、米兰……没想到这个梦想今年居然真的会实现——借着出访欧洲文化交流的机会我来到了意大利。

当我头顶着 35 摄氏度的太阳光出现在罗马街头时,心里是抑制不住的兴奋,我试图从每一条宽阔的水泥路上找出些许古老文明的气息,我一手拿着照相机,一手拿着摄影机,我实在不想错过每一道迷人的风景。正在此时,我突然感觉到身边有两个人影滑过,那速度之快,让我在一瞬间产生一种错觉,似乎有两阵疾风正从我身边刮过一般!我定睛一看,只见两个瘦小的女人已经从我的身边跑到前面的一个男人身边去了,男人离开我大约十几步路的距离,是和我一个团队的队友。女人不像是意大利人,更像吉普赛人,她们手中怀抱着婴儿。她们奔跑

到男人的面前,举起了手中偌大的纸片,然后叽里呱啦地开始对男人说起话来。我知道意大利人不喜欢说英语,一般在街上即使你用英语问路,他们也会用意大利语回答,所以常常被弄得一头雾水。

难道是乞讨吗?一定是为了婴儿而乞讨吧。我在心中这样想着。但接下去发生的一幕让我呆住了,只见两个女人一左一右将男人围着,男人的视线此时正被女人手中的纸

意大利惊魂

管燕草

片所吸引着,而女人将手缓缓地伸向了他系在腰间的包,并开始轻轻地拉动腰包上的拉链!天晓得,男人用一把小铜锁锁住了腰包上的拉锁!也许是因为在短时间内打不开腰包,女人发急了,她们用足了力气,拼命地拉着拉锁。

这时我陡然明白了过来,天啊,她们哪里是行乞者,她们分明就是小偷啊!不,确切地说,她们这不是在“偷”,分明就是“抢”呵!

堰桥印象

张志新

初到堰桥,那还是上世纪 80 年代中期的事。听说堰桥乡办了一个“吴文化公园”,很想到哪里去看个究竟,便来到了堰桥。

那次到堰桥,还是“吴文化公园”的初创阶段:“吴文化公园”所在的西高山,海拔只有 37.6 米,既无伟岸高耸之貌,又无广阔浩渺之容。开山采石刚刚停下来,留下的西高山,呈现着一片破败

的景象,杂草丛生,树木少有,碎石零乱,道路简陋。保存下来的古迹“诵经堂”刚刚修复,“降福泉”刚经疏浚,山边的几间平房内,陈列着在堰桥征集到的数十件文物和一批新塑的彩色泥像……这就是在堰桥能参观到的全部内容。

我从小喜欢投稿,但由于当年“不懂事”,曾经发生过一件事,现在想来还是刻骨铭心,难以忘怀。

记得当年《新民晚报》有个“谈家常”栏目,我经常向该栏目投稿,我的文章也经常见报。有一次,我写了一篇“购物莫舍近求远”,很快在“谈家常”栏目发表了。不久,我用这篇文章和另外一篇关于购物的文章组合起来,又投向另一家杂志。早先,我的文章也经常在这家杂志上发表,但自从我投了这篇关于购物的稿件以后,我投向这家杂志的所有文章便杳无音信了。后来我了解到,我上了这家杂志的“黑名单”,理由是我用发表过的文章“改头换面”后再投向该杂志,所以对

我的稿件“终身不用”。这件事给了我深刻的教训。虽然,这种做法对我这位“不知者”似乎严厉了一点,然而,对我的写作却是极大的鞭策,可以说是“坏事变好事”。从此以后,我写作的作风更加踏实,我对自己有了严格的规定:第一,决不一稿多投。如投向某报刊的稿件,我必须等三个月以后,并确认该报刊确实不用,我再投向其他报刊。如果未能确认,还有用的希望,我就将这稿件“沉淀”下来。第二,牢记“原创”原则。在

写作时,慎重使用已发表文章中的内容,尽可能不用或对使用的篇幅严格进行限制。

我坚持上述两个原则,迫使自己“不吃老本”,不断积累新的素材,提高写作质量。

几年来,我在多家报纸杂志发表文章,丰富了我的业余生活。我被那家杂志社列入“黑名单”,却成了我写作生涯的转折点,因此,我还应该好好感谢那家杂志社呢!

不过,话也要说回来,报纸杂志对作者是否可以进行一次“善意提醒”呢?笔者是一位审计工作者,遇到第一次做“假账”的会计人员,我们总是给人家纠正错误的机会,而不是“一棍子打死”。除了要求他们作出调整以外,一般要进行“善意提醒”和宣传教育,帮助他们增强道德和法律意识。当然,对于那些屡教不改的,我们就采取必要的措施并记录在案。笔者建议,报纸杂志对那些首次“犯错”的作者,可以先列入“灰名单”,倘若经过提醒后再次发现其“犯错”,再将其列入“黑名单”就没得话可说了。这样,对于作者来说,可以多一次纠正错误的机会;对于编者来说,不仅可以“治病救人”,而且可以争取更多的作者,对于提高报刊质量也是有利的。

夏伯年

我曾被列入『黑名单』



正当我想叫喊出声时,我听到男人大声地叫了起来:喂,你们干吗?!我一愣,这两个女人知道露馅了,很快从他身边奔跑着离开了。

我们正在庆幸虽然遇到了小偷,但好在有惊无险,一声尖锐的汽车紧急刹车声响起在身边的马路上。我一回头,只见一辆轿车因为前方亮起的红灯停在了斑马线上,此时,两辆摩托车飞快地驶向了它,其中一辆竟然径直停在了轿车的前面,另一辆在经过轿车时,摩托车手居然将手伸进了开着的车窗内,一把抓住了轿车司机放在身边的背包,司机眼看自己的包落入了贼人之手,大吼一声,也伸手夺取。摩托车手哪里还会放手,他拼命地把背包拽出了车窗,而后疾驶而去。司机想开车去追,却发现面前横着另一辆摩托车,摩托车一个掉头,往相反方向开去了,很快就消失在了马路上!

仿佛适才所看见的一切都只是一个幻觉,我惊呆了——光天化日抢劫财物啊!这时,我才想起在意大利那些堪称精粹的艺术作品中,还有一部同样十分经典电影:《偷自行车的人》。是啊,在那个年代是偷自行车,那现在呢?真是教人难以忘怀的异国惊险一幕啊。

拍雾

庞其铭

山野的雾,是一种风景。好些年前,在一个大雨过后的清晨登黄山,人在云雾缭绕的山路盘行,恍若仙游。一阵山风拂来,雾游动了,由凝聚的浓白慢慢地散开了,被稀释成了一层薄纱,薄纱在山间翻滚、飘逸,薄纱后面渐渐显出了对面黝黑的峡谷和苍松;再一股山风袭来,一下子掀走了薄纱,山间顿时光亮一片,对面的山谷竟只离了不到 50 米远。山被晨雾洗得如此清晰,如此翠绿。对山恰也有一队登山者,隔着峡谷两队人马顿时欢呼雀跃。可没几分钟,雾又铺天盖地地席卷而来,对面的山隐了,被浓浓的雾阻了,两山间的呼喊变得依稀了,似乎远隔重岭,人在雾中,真不知置身何处。此景此情,可惜没用器材记录下来,只留存于脑帘。

今夏有机会追随一批摄影师到湖南郴州的小东江湖拍晨雾。

星空当头就赶路了,天

溢着文化气息。高老常常戏称“吴文化公园”属“草根文化”,但正是由于草扎根于民间,广大民众喜闻乐见,并有充足的雨露和养分,足使它茁壮成长,生生不息。

人,是要有一点精神

有个地方叫龙泉

何鑫渠

窑。故龙泉也是好剑爱瓷者所向往之地。

位于浙江最南端的龙泉市,离丽水只有几百米。龙泉凤阳山的主峰黄茅尖高达 1929 千米,是苏浙沪第一高峰,为丰富

众多的动植物宝藏。远看像一个五官平淡的少女,凑在一起成了绝色佳人。其景区春可闻

虎迹踪影、夏感清凉可观望诸山众峰,秋可见满山遍野的高山杜鹃,冬有北国的雾凇挂树。凤阳山完全可列为浙南名山。目前景区为成功主办第一届世界休闲博览会,置有 1500 多千米的宾馆,按四星级标准设计,被誉为中国最“高”等级的宾馆之一。

今年年底,龙泉的高速公路全部将建成通车。



的。搞企业如此,搞文化产业更是如此。在堰桥这个平台上,高老发挥了他的聪明才智,靠着这百折不回的精神,获得了成功。这在高老笑吟吟的谈话中,在他满含笑容,又布满皱纹的脸上,完全看得出来。

从上海出发,走沪杭高速到杭州、千岛湖高速,转龙游到龙泉,或从上海出发走沪杭高速到

杭州、杭衢高速,转金华、丽水到龙泉。费时仅 6 小时路程,风景幽丽的龙泉已撩开了面纱,只待我们前去领略那里美丽的风光,还有品瓷赏剑之魅力。附近的青田,以出产青田石而闻名于世。顺路去青田一游,收获则更大了。

不是说「言者无罪」,不可以用错地方。这「言者无罪」已飞到网上去吗?不会的。他们不但是「言」者,而且是「行」者。「言者无罪」是指善意的批评。对善意提出批评的人,我们才应该予以保护,即使提的意见与事实出入,也不是那么确无疑。总之,造谣惑众并弄出人心惶惶,与善意提意见是风马牛不相及的事,受到惩处,说得轻点是咎由自取,往本质里说,是罪有应得。造谣者戒!

世界之大,无奇不有。我的一位律师同行给我讲了这样一个真实的故事。

这位律师有一个同学在美国定居,前些天来沪相遇,顺便提及他的一位朋友有一桩公司纠纷案,请律师帮忙处理,律师一口允诺。同学回美后,他的朋友打电话给律师要求见面,律师请他到事务所来,一谈就是 3 个小时。案件涉及新老公司股东之间多年来的财产纠纷,所以新账老账密密麻麻全是数字。正好我的这位同行对公司事务尤其精通,他很有效率地帮当事人对一大堆数字“乱麻”作了清晰的梳理,并指导他如何进一步搜集提供必需的证据材料。当事人自然满意而归。隔了数日在准备好材料后,当事人再度要求约见律师。这次接待,不仅明确了财产细账,而且对公司的经营前景作了安排,甚至连可能涉及的刑事法律问题如何处理也都拟定了具体的操作方案,而律师的接待时间,又花了整整 3 个小时!最终当事人十分满意地明确表示委托我的同行办理这桩(综合性的系列)案件,并就聘请律师的费用数额达成了共识,当事人一再表示近日内准备



林松根

律师受骗记

好费用即来事务所签订聘请律师合同。然而想不到的,这个当事人从此销声匿迹。

律师出于同学之托关心朋友的愿望,试着打电话给当事人,然而他却回答说:“我正在托中间人与对方协调”,并称一周内无论怎样结果肯定告知律师。我的同行不禁纳闷:已经找了律师,怎么又冒出了一个“中间人”?如果“中间人协调”成功,那么就可以把律师一脚踢开了?而且一周后竟然音讯全无。在此情况下,律师决定再打最后一次电话,下面是他们之间的对话:

律师:“你说一周内肯定打电话,为什么不打?”

当事人:“协调的事还没有结果。”

律师:“原来说定委托律师打官司,现在你用律师的方案自行去协调,请你马上到律师事务所财务部门支付咨询费。”

当事人:“咨询费?我凭什么要支付咨询费?我打了美国电话后,再给你答复。”

几天后,美国同学竟然真的打来了电话。要说这是“恶人先告状”,似乎一点也不为过。最后律师在电话里对他的同学只说了一句话:“律师事务所的同事提醒我,当心遇到骗子!”接着他又补充了一句话:因为他是你的“朋友”,所以我更有责任帮你教训他应该懂得怎样做人的道理,倒并不是很在乎几个钱。美国同学说:“完全理解,真不好意思,没想到事情会是这样!”

同行的故事让我想起了自己曾经遇到过的一件事:我为一家公司的诉讼写了诉状,公司某负责人看后婉言声称诉状不符合要求,所以决定不委托律师了。然后后来有一个偶然的机会,我看到了他们交到法院的那份诉状,与我所写的一字不差!可惜这份诉状上没有律师的名字,他们当然可以光明正大地、轻而易举地把它占为己有了。由此看来,律师在口头声声说要“保护”别人的时候,千万不要忘了首先应当保护好自己!

造谣者戒

诸震鸣

息,对「集体失踪」的谣言予以澄清,相关人员投案自首,公安机关正对相关人员和网站进行严厉查处。苏州某中学学生至今风平浪静,压根儿没啥枪击事件发生,徐某被送进拘留所反省。这些恶意造谣的家伙,自然是「吃不了兜着走」。

入夏至今,造谣惑众的事时有发生。台风「圣帕」袭击厦门的时候,有人通过互联网散布,「圣帕」造成某网络公司员工集体失踪;苏州徐某在网上说:「(枪击)很快就會发生,尽管不是中国最严重的枪击事件,死亡人数肯定会超过美国弗大。」

